

安保采购合同

2022.152 薛晓冬

武进区行政中心安保（专项）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环府路 26 号

电话：0519-86310034

授权代表：

乙方：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街 760 号

电话 0519-86576206

传真

授权代表：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与乙方：（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双方基于互相的承诺及共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武进区行政中心安保（专项）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2、安保服务区域及内容：武进区武进凤凰谷安全保卫服务及管理，包括门岗值守、消控室值班、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引导及停放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及突发性事件处理等。

3、坐落位置：武进凤凰谷位于延政路以南，环府南路以东，总建筑面积 4.79 万平方米。

4、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4.79 万平方米。

二、凤凰谷安全保卫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武进凤凰谷、青少年活动中心以及其他延伸服务区域门岗值守、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等。

主要包括武进凤凰谷、青少年活动中心以及其他延伸服务区域门岗值守、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等。



2、服务标准

- (1)建立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监控室、门岗岗位 24 小时值班；
- (2)严格验证、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大楼，环境秩序良好；
- (3)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 (5)严格控制车辆出入，保证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确保财产安全。
- (6)按照岗位规定要求及时巡查，作好记录，及时报告和处理突发事件。
- (7)建立消防管理措施及发生火灾处理预案；确定重点防火部门，消防人员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消防值班制度。坚持日常巡视，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 (8)运用监控手段对各重要部位进行电视监视与录像，注意消防报警系统的设备运行情况。
- (9)疏导车辆进出及有序停放，加强广场和地下车库的车辆管理，做到交通顺畅、停车有序。
- (10)熟悉管理区域的环境，文明值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坚持原则。

三、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 23 人（含项目负责人一名，保安队长一名）。
- 2、工作要求：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可根据具体监控室（2 人持证上岗）B 区、C 区及门岗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设定。
- 3、派驻保安人员的服装和装备由乙方统一提供。
- 4、乙方应安排专人对保安人员的排班和考勤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 5、如遇派驻保安人员请假或离职，乙方应提前协调安排人员递补，不得出现缺岗情况，确保甲方安保工作保质保量正常开展。
- 6、如遇甲方需要增加保安人员的情况，乙方应在两日内安排应急人员到岗，并在七日内完成新的保安服务人员的招录上岗。
- 7、乙方应定期对派驻保安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安全教育等，并形成档案备查。
- 8、甲方定期对派驻保安进行考核评价，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得的保安人员进行更换。
- 8、服务报价中，应包含保安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过节费、伙食费、服装装备费、税

0412
2022-07-11

金等满足甲方要求并能使安保项目不遭受损失破坏的一切费用。

9、乙方应负责完成对现有保安人员的调整，以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年龄、资格等要求。

调整过程中如产生纠纷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10、乙方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负责。如无法兑现服务承诺，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无果的情况下，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中体现，具体办法甲方另行确定。

11、对保安公司的违纪处罚：因保安公司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负责全额赔偿。

12、对保安公司安全防火的要求：严格管理工作人员，确保全年无一例安全防火事件，因保安公司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

13、对保安公司工作人员流动及必要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死亡保险办理及费用的要求：保安公司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其费用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14、对保安公司安全保卫人员素质的要求：初中或高中以上学历，男身高170cm以上，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15、对员工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及健康状况的要求：统一着装，需要持保安资格证上岗，其培训费用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16、对保安公司履行报刊、邮件等的签收、登记、分发等工作，保安公司根据自身的需要订报刊、杂志，手续自理。

17、对保安公司的其他要求：应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泄密事故发生；所有工作必须有台账记录。

18、其他约定。

四、工作时间和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安保23人。

2、乙方管理与服务人员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

3、确保人员素质良好、身体健康。

4、乙方根据工作内容配置安保人员，如甲方工作内容、范围有调整，甲、乙双方应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合理增减人员。

五、合同期限：

1、采购编号：JGSWJ公标（2022）01号的中标要求，合同期为2.5年（2022年7月-2024年12月），中标价格为1242000元/年，合同期间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间，乙方未经下次安保定点入库，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必须重新实行招标采购决定。

- 2、本合同期限定为 1.5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中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不得将安保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 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安保服务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管理。
- 3、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
- 4、制定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5、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员工办好社会养老保险并对保安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所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保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价格与支付：

- 1、合同基准价格按中标价格(全额开票)执行，本周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63000 元。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 (1) 合同价的 75% 作为基本服务费均摊到每季度，每季度支付 232875 元；
 - (2) 合同价的 15% 作为安保队员考核和巡逻费，考核后每季支付 46575 元；
 - (3) 甲方要求的临时加班费，奖励费为 2%，乙方造册经甲方审核后每季度由乙方用现金支票方式支付（现金支票复印件交给甲方留存作为年度结算依据）。
 - (4) 3% 作为监控、反恐设备设施管理费（出现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新）和 5% 的合同余款，在年度合同考核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5) 合同在执行中季度考核发生扣款在季度中扣除，年度考核发生扣款在年度中扣除。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收到后三十天计算。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22.7.1

账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附件：1、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及扣分及扣款细则